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應委員分別在法案委員會六月六日及七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不反對”信件樣本

2. 遺產稅署現時會向有關銀行發出“不反對”信件(樣本載於**附件 A**)，以便從死者銀行帳戶支用款項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死者贍養人的生活費，以及檢視死者保管箱的費用。在遺產稅取消後，“不反對”信件會由支用款項證明書及檢視證明書取代，該兩份證明書的格式亦會採用“不反對”信件的格式。

英國的繼承稅

3. 英國對死者遺下的所有財產轉移或在死者去世前七年內的財產轉移，徵收繼承稅。該稅項是對以英國為其居籍或被視為以英國為其居籍的人士在世界各地的財產徵稅。此外，非以英國為其居籍的人士在英國的財產亦須繳稅。英國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繼承稅免稅額為 275,000 英鎊。如遺產的價值高於免稅額，稅率為 40%(而就死者生前直接轉移至全權信託和受控制公司的財產所徵收的稅率為 20%)。配偶之間的轉移可獲豁免繳稅。這稅項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六年稱為資本轉移稅，在一九七五年之前則稱為遺產稅。據悉，所有這些稅項(繼承稅、資本轉移稅和遺產稅)的徵稅範圍大致相同。

資產管理業的資料

4. 有關香港和新加坡資產管理業的一些資料，載於 *附件 B*。

諮詢結果

5. 我們就所收到的意見書擬備了一份意見摘要，現載於 *附件 C*。我們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目的是協助政府擬備財政預算案。我們認為，在未徵得提交意見書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披露意見書內容和他們的身分，並不恰當。

其他立法方式

6. 有一位議員詢問，遺產稅實施零稅率是否可行。我們認為，把稅率訂於 0% 的安排過於做作，而且可能引致一些非預期／不良的後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1. 稅務局就支用款項以支付殯殮費發出的“不反對”信樣本

先生／女士：

有關：已故

本人現應聲稱為死者 _____ 的妻子／丈夫／女兒／兒子／朋友
的 _____ 先生／女士要求，特此確實表示，根據本人所得的資料，
在徵收遺產稅的立場上，本人不反對從死者生前在貴銀行所持有帳戶
(帳號： _____)的結餘 _____ 中支用 _____ 元，以支付死者的
殯殮費。請簽發該筆款項的劃線支票，抬頭寫(殯儀館的名稱)。

為行使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24(4)條所賦予的權
力，本人現授權支用上述款項。

遺產稅署助理署長(_____)

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稅務局就支用款項以支付受養人生活費

發出的“不反對”信樣本

先生／女士：

有關：已故_____

本人現應代_____執行死者_____的遺囑的代表律師_____的要求，特此確實表示，根據本人所得的資料，在徵收遺產稅的立場上，本人不反對在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從死者生前在貴銀行所持有帳戶(帳號：_____)/定期存款帳戶(帳號：_____)的結餘支用_____元/按月支用_____元，作為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

為行使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24(4)條所賦予的權力，本人現授權支用上述款項。

遺產稅署副署長

(_____ 代行)

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稅務局因應遺產代理人的申請

就檢視保管箱發出的“不反對”信樣本

先生／女士：

有關：已故 _____

現特函告知，上述死者 _____ 的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要求在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啓死者生前在貴銀行租用的保管箱(編號： _____)，以清點箱內的物品。

本人並不反對上述要求。如貴銀行同意開啓上述保管箱，本署的稅務督察(他們會向貴銀行出示其政府委任證)會檢視上述保管箱及清點箱內的物品。

如申請人要求移走死者的遺囑，只要他／她是該遺囑的執行人，而貴銀行也答應他／她的要求，本人謹此確實表示，在徵收遺產稅的立場上，本人並不反對申請人移走上述物品。

遺產稅署助理署長(_____)

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稅務局因應遺產代理人的代表律師行的申請

就檢視保管箱發出的“不反對”信樣本

先生／女士：

有關：已故 _____

現特函告知，負責處理死者 _____ 的遺產的代表律師行 _____ 要求在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啓死者生前在貴銀行租用的保管箱(編號： _____)，以清點箱內的物品。

本人並不反對上述要求。如貴銀行同意開啓上述保管箱，本署的稅務督察(他們會向貴銀行出示其政府委任證)會檢視上述保管箱及清點箱內的物品。

如上述律師行要求移走死者的遺囑，只要該律師行所代表的客戶是該遺囑的執行人，而貴銀行也答應他們的要求，本人謹此確實表示，在徵收遺產稅的立場上，本人並不反對申請人移走上述物品。

遺產稅署助理署長(_____)

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關香港和新加坡資產管理業的資料

新加坡

資產管理業的“投資專才”人數：

2001 年—1 114 人

2002 年—1 012 人

2003 年—986 人

管理資產價值：

2001 年—3,070 億新加坡元(1,850 億美元)

2002 年—3,438 億新加坡元(2,070 億美元)

2003 年—4,652 億新加坡元(2,8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2003 年新加坡資產管理業調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香港

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職員人數：

2001 年—沒有資料

2002 年—在持牌法團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職員有 2 872 人

2003 年—在持牌法團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職員有 3 763 人，在註冊機構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職員則有 11 432 人。

管理資產價值：

2001 年—14,840 億港元(1,910 億美元)(資料僅來自持牌法團)

2002 年—14,910 億港元(1,920 億美元)(資料僅來自持牌法團)

2003 年—22,500 億港元(2,890 億美元)(持牌法團佔 2,710 億美元；註冊機構佔 180 億美元)

資料來源：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述關於香港和新加坡的資料，只供參考。有關報告採用的調查方法和詞語定義都不同，因此不應作直接比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有關遺產稅的諮詢 —

意見摘要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的諮詢期內，我們共收到 100 份意見書，其中 25 份來自業界／專業團體，十份來自商會(包括一份由四個本地商會提交的聯名意見書)，64 份來自個別公司或市民，另有一份來自政治團體。

2. 有 57 份意見書支持全面和即時取消遺產稅，29 份則贊成保留該稅項。其餘的意見書沒有表示贊成或反對。

3. 主張取消遺產稅的人士認為，該稅項阻礙海外資金來港投資，因而妨礙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首選的資產管理中心。有些主張取消的人士表示，現時由於歐洲聯盟儲蓄指令(使歐洲財富管理的吸引力減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嚴厲打擊離岸避稅天堂、內地經濟增長的步伐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多個因素的結合，在財富管理方面造就了前所未有的機會。他們認為，香港現在應掌握主動權，並取消遺產稅，充分利用這個機會吸引更多業務來港投資。主張取消的人士又認為，遺產稅實際上未能發揮財富分配的功能。社會上最富裕的人士會避繳遺產稅(就這情況來說，遺產稅可說是一種“自願的稅項”)，而中產人士卻沒有所需資源重整其應課稅項目，把稅款減至最少，他們最終要負擔這稅項。這些人士指出，在死者去世後凍結其資產，會在死者的家屬和業務最艱難的時候對他們造成極大困難。此外，部分主張取消

的人士表示，取消遺產稅後所少收的稅款，可透過經濟活動的增加及由此所增加的利得稅、薪俸稅和印花稅等而得以補償。

4. 贊成保留遺產稅的人士表示，該稅項的累進性質有助增加政府的收入。他們認為，遺產稅是一種基於負擔能力的原則而徵收的稅項，而且有助提供平等機會。此外，由於需要放棄控制權等，逃避這稅項並不容易。這些人士絕大多數認為，現時並非取消遺產稅的適當時候（因為目前政府仍有財赤問題）。他們提出的理由是，遺產稅並非影響投資決定的主要因素，而香港的外來投資大部分都來自經驗豐富的（主要是機構）投資者，這一點從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龐大的印花稅收益可以證明。他們又留意到，大部分國際金融中心都徵收遺產稅。他們有些更擔心，取消遺產稅會影響金融服務業某些範疇，包括受託人和保險服務，因而會削弱香港這些業務範疇在區內的領導地位。

5. 回應者絕大部分反對豁免“非以香港為其居籍”或“非香港居民”的投資者繳納遺產稅的建議，因為這建議根本上偏離確立已久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他們認為居籍和居所的概念模糊，很難執行。他們也警告，如果採用這兩個概念，可能會引起爭拗和訴訟，以及招致不必要的訴訟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